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资源”或“公司”）近期在查阅股东名册时发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进出口”）存在所持股份变动事项，并及时通知天物进出口。天物进出口通过与相关方沟通核实，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送《关于天物进出口所持有的河钢资源股票被国元证券减持的情况说明》至公司，称在其无主动减持安排情况下，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二级市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467,000 股。天物进出口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501,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8%。因发展需要，其中 31,250,000 股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国元证券提供质押并融资。因天物进出口违约，国元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宣判，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债权人申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案。2020 年 8 月 10 日，国元证券致函天物进出口告知将采取违约处置行为，但未明确具体处置事项。2020 年 8 月 24 日，天物进出口获悉国元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二级市场出售天物进出口持有的 467,000 股河钢资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5%，处置价格 14.33 元-14.70 元，总金额 6,785,238.60 元，本次被动减持后天物进出口直接持有公司 62,034,139 股。

二、关于本次被动减持情况的整改措施

1、根据天物进出口自查，除本次被动减持外，天物进出口不存在其他减持

股份的情形。

2、天物进出口已就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与国元证券进行沟通，要求国元证券不再减持或提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将针对股票质押违约相关事宜与国元证券继续协商，妥善处理。

三、备查文件

1、《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河钢资源股票被国元证券减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